

# 論先秦文獻所見「朋友」之本義及其變化

林永堅\*

## 摘要

「朋友」一詞，早見於先秦兩漢古籍，如《詩經》、《周禮》、《爾雅》等。雖然其意思與現代漢語並非完全相同，但均屬於一種「不帶血緣」的倫理關係。然而，從出土彝銘所見，「朋友」的最初意思卻與「兄弟」相近。相較之下，以「朋友」稱呼「不帶血緣」關係的用例，顯較晚始出現。本文旨在透過分析、比對「朋友」的用例，嘗試探討「朋友」一詞最初的確切意思，以及其詞意的發展演變，從而了解古代社會的組成與變化。

## 關鍵詞

先秦 朋友 五倫 意義變化

### (一)

朋友是五倫中相當獨特而重要的一環，它既非父子、夫婦、兄弟等血緣或婚姻關係，亦非具上下之分的君臣關係，而是人與人之間的平等交往。在先秦各家學說中，儒家對朋友尤為重視。至於「朋友」一詞，已慣用於現代社會。在古代文獻中，「朋友」一詞亦不罕見，如《周禮·地官·大司徒》：「大司徒之職……以本俗六安萬民：一曰燮宮室，二曰族墳墓，三曰聯兄弟，四曰聯師儒，五曰聯朋友，六曰同衣服。」鄭玄（127-200）注：「同師曰朋、同志曰友。」<sup>1</sup> 鄭玄以相同「師門」與相同「志趣」分別解釋「朋」、「友」二字，其概念與現代用法雖非完全相同，但大抵相去不遠。

---

\* 香港恒生大學中文系高級講師

1 《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·周禮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年），頁159。

倘若進一步推本溯源，可發現「朋友」一詞早見於金文<sup>2</sup>，其意思與後來古籍專指「同師」、「同志」的志同道合關係，明顯有所不同。本文嘗試從古文字材料著手，並附以文獻古籍，以探討「朋友」一詞的最初意思，以及其後來變化。

## (二)

「友」字的甲骨文、金文同象兩手相交，以取互相幫助之意。《說文解字》解釋曰：「同志為友，從二又相交。」段玉裁（1735-1815）注：「《周禮》注曰：同師曰朋。同志曰友。二又，二人也。善兄弟曰友。亦取二人而如左右手也。」<sup>3</sup>許慎（生卒年不詳）、段玉裁的解釋均與上文所引鄭注相同，皆以為「同志為友」。但另一方面，段玉裁於許慎原有解釋以外，補充「善兄弟曰友」的說法。但「同志」與「兄弟」的性質差異甚大，理應不可相混。而段氏兼引兩說，是因為「友」一字多義，既可指沒有血緣的「同志」，也可指同宗「兄弟」，兩處解釋所本不同，難以取捨，段氏亦未有詳論。

至於「朋」字，許慎解釋為：「古文鳳。象形。鳳飛，群鳥從以萬數，故以為朋黨字。」段注：「象其首及羽翼。此說假借也。朋本神鳥。以為朋黨字。」<sup>4</sup>《說文解字》認為「朋」象「鳳」之形，乃「鳳」之古字。其後再用為「朋黨」之意思。但只要查考古文字材料，便可發現《說文解字》的解釋不無可商之處。首先，從字形上看，金文的「朋」、「鳳」二字相距甚大，難見其中相干之處。且無論在出土材料，還是文獻古籍，均未有發現以「朋」作「鳳」解的例子。是以許慎對「朋」字的解釋，似有可商。

據季旭昇《青銅器銘文檢索》，「朋」字於青銅器主要用作指稱計算貝的數量單位，如〈小臣靜彝〉「王賜貝五十朋」、〈匱侯旨鼎〉「王賞旨貝廿朋」等等。<sup>5</sup>由於殷周時期視貝為財寶，故王亦以貝賞賜諸侯，並製作彝器以資紀念。然而一「朋」究竟指多少貝，歷來說法不盡一致。《詩·小雅·菁菁者莪·箋》曰：「古者貨貝，

2 「朋」、「友」兩字早見於甲骨文，但其中並沒有「朋」、「友」兩字連用的例子，而兩者獨立使用時，其意與本文探討「朋友」之意有所不同，故本文將以周代金文為研究重點。

3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年），頁159。

4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159。

5 季旭昇、汪中文主編：《青銅器銘文檢索》卷1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95年），頁432-434。

五貝為朋。」<sup>6</sup> 而王國維（1877-1927）《觀堂集林·說珣朋》則曰：「余意古制貝玉皆五枚為一系，合二系為一珣，若一朋。」<sup>7</sup> 郭沫若（1892-1978）《釋朋》篇則認為，貝玉處於頸飾階段時，一朋之數可多可少，「至謂珣必十玉，朋必十貝，此於貝玉已成貨幣之後理或宜然，然必非珣朋之朔也。」<sup>8</sup> 姑勿論一「朋」是指五貝，十貝，還是兩串，均可見「朋」具有把貝聚集、連結的意思。因此，金文另有一從「朋」從「人」，主要與「友」字連用的「𠄎」字。<sup>9</sup> 該字正是假借「朋」字的意思，引申於人際關係之上。對於「𠄎」、「朋」二字的關係，張日昇認為兩者意義密切相關。他指出：「窃疑母貝並系為朋，人之相交相从相連結如貝之串系，故為𠄎。从人、从朋，朋亦聲，古籍以朋代𠄎，而𠄎友之專字廢。」<sup>10</sup> 由此可見，「朋友」一詞，最初寫作「𠄎友」。其後「朋」字失卻本義，才取代「𠄎」字，專指人際交往。

### （三）

如上文所言，「𠄎友」一詞早見於兩周青銅器。從其中銘文所見，「𠄎友」往往與器主關係密切，共同參與祭祀、宴飲等儀節，並據有重要地位。如恭王時期的〈衛鼎〉：「衛甞乍厥文考己仲寶鼎。用壽勺永福。乃用饗王出入使人。（眾）多𠄎友。子孫永寶。」<sup>11</sup> 當中記載衛祭其父己仲，宴饗王之使者，以及多位「𠄎友」。相近內容又見於昭王時期的〈先獸鼎〉：「先獸作朕考寶尊鼎。獸其萬年永寶用，朝夕饗厥多𠄎友。」同樣記述宴請「𠄎友」的情況，希望後人將之能永久保存。由此可見，「𠄎友」在貴族心目中的地位相當重要，故往往於祭禮、宴饗均在受邀之列。<sup>12</sup>

值得注意的是，此處所言「𠄎友」明顯與現代漢語的「朋友」並不相同。冊命制度創立於西周初期，穆王以後更為常見，逐漸形成一套固定的儀式典禮。而相關

6 《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·毛詩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年），頁353。

7 王國維：《觀堂集林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年），頁161。

8 郭沫若：《郭沫若全集·考古編》（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2002年），第1卷，頁110。

9 《青銅器銘文檢索》卷3，頁974-976。

10 周法高主編：《金文詁林》（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，1974年），頁5003。

1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：《殷周金文集成釋文》卷2（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，2001年），頁333。

12 除〈先獸鼎〉外，相近時期的〈麥方鼎〉則載：「唯十又一月，邢侯延獻于麥，麥賜赤金用作鼎，用從邢侯征事，用饗多諸友。」麥用邢侯賞賜的銅，製成方鼎，除了用以從邢侯出征外，還用於宴饗多諸友。據唐蘭的解釋，其中所謂「多諸友」，乃以「友」省稱「朋友」，即許多朋友之意。見唐蘭：《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），頁256。

的青銅器銘文記述，也出現固定格式，通常包括時間、地點、主持禮儀者、受冊命者、冊命辭、稱揚辭、作器、祝願辭等內容。如〈七年趙曹鼎〉：「唯七年十月既生霸，王在周般宮。旦，王格大室，邢伯入，右趙曹，立中廷北向。賜趙曹緇市、同黃、鑾。趙曹拜稽首。敢對揚天子休。用作寶鼎。永鄉朋友。」<sup>13</sup> 其中記錄了趙曹受周天子冊命的過程，詳細說明時間、地點，以及負責的儻相邢伯。趙曹接受王的賞賜與冊命，為了報答、顯揚天子的恩賜，於是鑄鼎紀念，並饗宴「朋友」。類似的銘文，亦見於其他西周青銅器。如〈杜伯盃〉：「用享孝於皇神祖考于好朋友。用壽。介永命。其萬年永寶用。」<sup>14</sup> 〈伯康簋〉：「用饗朋友。用（饋）王父王母。」<sup>15</sup> 〈羌伯簋〉：「唯王九年九月甲寅。王命益公征眉微。……用作朕皇考武芟幾王尊簋。用孝宗廟，享夙夕孝朋友與百諸婚媾。用祈純祿。永命魯壽，子孫，歸逢，其萬年日用享於宗室。」<sup>16</sup> 從〈杜伯盃〉、〈伯康簋〉、〈羌伯簋〉的銘文均可見，其制器目的，主要是祭祀祖先，並宴饗「朋友」。誠如錢宗范所言，周人對祭祀儀式十分重視，《左傳·成公十三年》所載劉康公「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」一語<sup>17</sup>，可為明證。是以除同族或姻親外，其他人絕非可以隨便參與其中。<sup>18</sup> 《左傳·僖公十年》便曾記載狐突對晉侯言曰：「神不歆非類，民不祀非族。」<sup>19</sup> 唯有本族親屬，方有資格出席祭禮及其中宴饗儀式。由此推斷，上述銘文所言「朋友」，不但與器主關係密切，他們更顯然不是一般異姓之人。他們既能與天子使臣宴飲，更允許與器主的近親、姻親參與祭祀活動。從身分看來，他們應是器主的家族親屬，才得以參加各種重大典禮。<sup>20</sup> 而從部分金文材料可見，「朋友」也可省稱作「友」，如〈師匄簋〉：「以乃友幹吾王身」，相近文辭也見於同時的〈毛公鼎〉「以乃族幹吾王身」。是以不少學者均以此推論，西周時期「友」、「族」所指大抵相同，均為族人之意。<sup>21</sup>

13 《殷周金文集成釋文》卷2，頁358。

14 《殷周金文集成釋文》卷3，頁513、514。

15 《殷周金文集成釋文》卷3，頁304、305。

16 《殷周金文集成釋文》卷3，頁466。

17 《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·春秋左傳注疏》。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年），頁460。

18 錢宗范：〈朋友考〉，《中華文史論叢》第8輯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8年），頁118-120。

19 《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·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221。

20 相近的看法也見於錢宗范〈朋友考〉一文，錢氏認為：「在宗法與政治密切結合的當時，貴族同姓為兄弟，異姓為親戚，不可能想像當時國君或大夫燕享時的『朋友』，會是一種沒有親屬關係而有友誼關係的人。」見錢宗范：〈朋友考〉，頁272。

21 錢宗范：〈朋友考〉，頁118-120。童書業：《春秋左傳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0年），頁122。

除金文材料外，不少西周時期的文獻材料，也以「朋友」指稱同姓宗族。如《詩經·伐木》：「籩豆有踐，兄弟無遠。」陳奐（1786-1863）《疏》：「同姓之臣，親為兄弟，則恒為朋友。」<sup>22</sup> 周代實行封建制度，諸侯群臣每為同姓宗室兄弟，亦即所謂「朋友」。另〈沔水〉曰：「嗟我兄弟，邦人諸友。」毛《傳》曰：「兄弟，同姓臣也。」同樣將「同姓臣」、「兄弟」、「友」三者互相解釋。<sup>23</sup> 除《詩經》外，《尚書·牧誓》曰：「我友邦冢君」，孔穎達（574-648）《正義》曰：「是稱臣為朋友也。」<sup>24</sup> 從中可見以朋友稱同姓兄弟諸侯，乃西周時期的習語。

尚如上文分析，「朋友」最初所指乃同姓族人。然則，「朋友」與「兄弟」一詞，意思上有何分別？對此疑問，朱鳳瀚《商周家族形態研究》認為，在西周時期，「朋友」、「兄弟」的意思大抵相同；而在春秋時期，兩者的意思才有明確分野，並以「朋友」泛指「族兄弟」，「兄弟」專指「親兄弟」。<sup>25</sup> 無疑，朱氏的看法有其可取之處。在周代宗法制度，「兄弟」乃重要的人倫關係，但在上文所引器銘中，卻只提及「朋友」參與其中宗族祭祀、宴飲儀式。此外，在其他西周器銘中，也未見「兄弟」一詞。由此可見，在西周時期，「朋友」、「兄弟」意思相同。而西周以後，才出現「兄弟」一詞，並與「朋友」有不同意思。但值得注意的是，倘如朱氏所言，在春秋時期，「朋友」一詞泛指「族兄弟」，「兄弟」專指「親兄弟」，則就親疏而論，「兄弟」理應較「朋友」為親。但在春秋早期的〈叔多父盤〉，其銘文卻先稱「朋友」，後稱「兄弟」，而並非以較親近的「兄弟」為先。

除「朋友」、「兄弟」外，其前也提及「卿事」、「師尹」兩職。所謂「卿事」，又作「卿士」。《詩·小雅·十月之交》曰：「皇父卿士，番維司徒。」朱熹（1130-1200）《詩集傳》：「卿士，六卿之外，更為都官，以總六官之事也。」又《左傳·隱公三年》曰：「鄭武公、莊公為平王卿士。」杜預（222-285）《注》：「卿士，王卿之執政者。」可見「卿事」地位尊崇，乃總管政事的重要職務。至於「師尹」，《國語·魯

22 《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·毛詩注疏》，頁 329。

23 除上述兩例外，《詩經·抑》曰：「惠于朋友，庶民小子。」「朋友」一詞，鄭《箋》解釋作「為王之諸侯」。又〈假樂〉：「燕及朋友。」毛《傳》則謂：「朋友，群臣也。」據上文所述推斷，此兩處所言「群臣」、「諸侯」，均實指姬姓同宗貴族，而非泛指異姓臣屬。見錢宗范：〈朋友考〉，頁 121。

24 《尚書》以友稱宗室的情況，沈長雲釋之甚詳，可供參考。見沈長雲：〈《書·牧誓》「友邦君」釋義〉，《人文雜誌》1986年第3期，頁 75-78。

25 朱鳳瀚：《商周家族形態研究》（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，2004年），頁 292。

語下》：「天子……日中考政，與百官之政事，師尹維旅、牧、相，宣序民事。」韋昭（201-273）注：「三君云：『師尹，大夫官也。』」至於《書·洪範》更兼言「卿事」、「師尹」曰：「王省惟歲，卿事惟月，師尹惟日。」孔《傳》：「眾正官之吏，分治其職，如日之有歲月。」孔穎達《正義》曰：「師，眾也。尹，正也。眾正官之吏，謂卿士之下有正官大夫，與其同類之官為長。」根據孔疏解釋，「師尹」地位居於「卿士」之下，此與〈叔多父盤〉的稱謂排序相互呼應。

表面看來，「朋友」與「卿事」、「師尹」關係不大。然而在先秦時期，以「友」稱臣卻不乏其例。如《詩·六月》：「飲御諸友。」陳奐釋曰：「諸友，處內諸臣也。」又〈假樂〉：「燕及朋友。」毛《傳》曰：「朋友，群臣也。」另〈抑〉：「惠于朋友。」孔穎達《正義》謂：「朋友謂諸侯，亦可以兼群臣公卿。」除《詩經》外，《尚書·牧誓》曰：「我友邦冢君。」孔穎達《正義》曰：「是稱臣為朋友也。」是以查昌國認為以「友」喻臣，乃西周習語。但若進一步查考《詩經》各處「朋友」用例，便可發現詩歌言「友」，並非泛指「群臣」而已。如〈伐木〉：「籩豆有踐，兄弟無遠。」陳奐《疏》：「同姓之臣，親為兄弟，則誼為朋友。」又〈沔水〉曰：「嗟我兄弟，邦人諸友。」毛《傳》謂：「兄弟，同姓臣也。」以上材料均同樣將「同姓臣」、「兄弟」、「友」三者扣連解釋。由於周代推行封建制度，諸侯群臣每為同姓宗室兄弟。是以就血緣而言，「朋友」兼具「兄弟」的身份。不同的是，「朋友」除血緣關係外，還具有職務身分。是以在〈叔多父盤〉銘，「朋友」與「卿事」、「師尹」等重要職務並列，且居於「兄弟」、「諸子」、「婚媾」等純粹親屬關係之先。<sup>26</sup>

若進一步而言，「朋友」乃「同姓臣」之意，然是否所有同姓臣屬，俱可稱作「朋友」？筆者以為《左傳》書中「朋友」用例，正有助於解答此一問題。《左傳·襄公十四年》記師曠曰：「天生民而立之君，使司牧之，勿使失性。有君而為之貳，使師保之，勿使過度。是故天子有公，諸侯有卿，卿置側室，大夫有貳宗，士有朋友，庶人、工、商、皂、隸、牧、圉皆有親昵，以相輔佐也。善則賞之，過則匡之。患則救之。失則革之。自王以下，各有父兄子弟，以補察其政。」<sup>27</sup> 其中「天子有公，諸侯有卿」的「公」、「卿」，均針對「天子」、「諸侯」而言，而「置側室」、「有貳宗」

26 值得注意的是，在青銅器銘文中，時有提及各種身份，而其中稱謂排列，實有一定次序，殊非隨意。如上文所引器銘，均是由親及疏，先提及宗族「朋友」，再言異姓「婚媾」。至於〈克盃〉則與〈叔多父盤〉最為相似，兩者均提及師尹、朋友、婚媾，排列次序也是相同。

27 《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·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562。

則泛指宗法制度。相近內容又見於〈桓公二年〉所載師服的說話：「吾聞國家之立也，本大而末小，是以能固。故天子建國，諸侯立家，卿置側室，大夫有貳宗，士有隸子弟，庶人工商，各有分親，皆有等衰。是以民服事其上，而下無覬覦。」<sup>28</sup> 上述兩段文字意義相近，但「天子有公」、「諸侯有卿」，則改作「天子建國，諸侯立家」，至於師曠所言「朋友」，師服則稱其為「隸子弟」。因此「朋友」之於「士」，正與「公」、「卿」之於「天子」、「諸侯」一樣，彼此一方面同屬宗族關係，同時亦帶有上下統屬的主從關係，而三者的稱呼，均有其特定階級身分。值得補充的是，在封建制度下，「士」屬低級貴族，而從屬於「士」，擔當僚屬的「朋友」，雖與「士」帶有血緣關係，但已沒有貴族身份。是以師服改稱「朋友」為「隸子弟」，據杜預注：「士卑，自以其子弟為僕隸。」<sup>29</sup> 竹添光鴻（1842-1917）《左氏會箋》云：「士卑祿微，不足及其宗，故自役使其子弟。」<sup>30</sup> 兩者皆以為「隸子弟」乃針對士的身分而言。同樣地，「朋友」此一稱謂，也是針對「士」階層而言，相較「庶人」，作為與「士」同一宗族的「朋友」，具有政治參與的職務。但相較「公」、「卿」而言，「朋友」卻沒有貴族身分。<sup>31</sup>

總括而言，「朋友」一方面是宗法制度的組成部分，可以作為同族兄弟、親屬的稱謂。同時，「朋友」兼具僚屬的身分，帶有政治參與的性質。因此，在各類彝銘可見，「朋友」除出現於宗族祭祀場合外，也常見於冊命和受賞的儀式，並可與「卿事」、「師尹」等人並列，其地位較一般宗族親屬為高。

然而，這種以「朋友」指稱宗族以內的人際關係的寫法，於西周晚期已見變化。

28 《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·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993。

29 《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·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993。

30 竹添光鴻：《左氏會箋》卷 29（臺北：鳳凰出版社，1974 年），頁 13。

31 對於《左傳》「士有朋友」，郭守信〈「士有朋友」— 古代社會人際關係初探〉嘗就此加以討論。郭氏指出，「士」與「朋友」只具有從屬關係，而不帶任何血緣關聯。故師曠謂士與朋友「以相輔佐也」。而其後師曠續言「自王以下，各有父兄子弟，以補察其政」，才是針對同族人而論。筆者認為郭氏對師曠所言的理解，實可商榷。誠如郭氏所言，師曠以「士有朋友」與「天子有公」、「諸侯有卿」並列，無疑帶出「士」與「朋友」之間的主從關係。然而，在周代封建制度下，天子與諸侯、諸侯與卿大夫，也往往帶有宗族關係，而僅取「以相輔佐」一語，確難以證明各關係之間，只具主從關係。再者，就行文脈絡而言，師曠所言「自王以下，各有父兄子弟，以補察其政」，乃總括上文，指出無論是天子、諸侯、卿、士，以至庶人、工、商等，皆有「親昵」相互輔佐也。是以師曠所謂「自王以下，各有父兄子弟」，正是指出「公」、「卿」、「朋友」乃「天子」、「諸侯」、「士」之父兄子弟，此亦進一步證明了「士」與「朋友」的宗族關係。見郭守信〈「士有朋友」— 古代社會人際關係初探〉，《文化學刊》2007 年第 3 期，頁 142-150。

如《詩經·常棣》曰：「兄弟鬩于牆、外禦其侮。每有良朋、烝也無戎。喪亂既平、既安且寧。雖有兄弟、不如友生。」詩歌內容以「兄弟」與「朋友」對舉，以言平日兄弟相處，雖不與朋友，但每有危難，總能互相幫助，更勝友人。據《左傳·僖公二十四年》所述，此詩是周厲王時期召穆公所作。<sup>32</sup> 在詩歌之中，兄弟、朋友已經清楚劃分，其意思也自當有明顯分野。相近現象，也可與金文材料相互引證。如西周晚期〈叔多父盤〉銘曰：「利於辟王、卿事、師尹、朋友、兄弟、諸子、婚媾。」同時出現了「朋友」與「兄弟」，可見其時所謂「朋友」已非指兄弟。又春秋晚期楚國〈王孫遺者鐘〉謂：「簡簡和鐘，用宴以喜，用樂嘉賓、父兄，及我朋友。」從「及我朋友」一語，可得知「朋友」有別於父兄，其關係較父兄生疏。

究其原因，這種詞意變化，正配合著當時的社會發展。在殷商時期，商人按族聚居，使用帶有族氏系譜性質的複合氏名，死後也埋葬在各自家族的族墓中，血緣關係對商人具有強大約束力。其時人際交往主要限於具血緣關係的族人之中，屬於「社會人際關係」的朋友倫常，尚未成為主要的人際關係。<sup>33</sup> 而在周代初期之後，血緣親屬仍是人際關係中最普遍的一環，但隨著宗法制度的逐漸崩壞，社會流動日益頻繁，人們的社會交際範圍不斷擴大，小宗與其宗族關係也越見疏遠，連帶「朋友」一詞也漸漸轉變了意思，脫離血緣性質，成為一種建基於學問、志向的人際關係。<sup>34</sup> 是以在春秋時期的古籍所見，「朋友」一詞的意思，已經與宗族無關。如《論語·子路》曰：「朋友切切偲偲，兄弟怡怡。」便明確將「朋友」與「兄弟」的關係加以區別。<sup>35</sup> 其後的《孟子》亦言：「父子有親，君臣有義，夫婦有別，長幼有序，朋友有信。」更見隨著宗族的解體，自春秋時期以後，朋友與父子、兄弟等親族的

32 關於〈常棣〉作者，舊說有二：一是成王時候周公所作。《國語》：「周文公之詩曰：『兄弟鬩于牆，外禦其侮。』」此外，《毛詩序》也認同此說。另一是周厲王時期召穆公所作。《左傳·僖公二十四》：「穆公思周德之不類，糾合宗族于成周，而作詩曰：『常棣之華，鄂不韡韡，凡今之人，莫如兄弟。』」其後，韋昭、孔穎達折衷兩說，認為是周公作詩，召公歌詩。但據崔述《洙泗考信錄》考證，「《詩》云：『死喪之威，兄弟孔懷。』又云：『喪亂既平，既安且寧。』皆似中衰之後，不類初定鼎時語。況作亂者，管、蔡兄弟也，以殷畔者，管、蔡兄弟之親其所疏而疏其所親也，而此詩反云『兄弟急難，良朋永歎』，『兄弟外禦其侮，良朋，烝也無戎』，語語與其事相反，何邪？」崔氏據詩的內容證明其非周公所作，語甚有理，故據此以〈常棣〉為厲王時作品。

33 朱鳳瀚：《商周家族形態研究》，頁 87-117。

34 王利華：〈周秦社會變遷與「友」的衍化〉，《江西社會科學》2004 年第 10 期，頁 48-53。

35 「朋友」一詞，見於《論語》共六次。除上例外，還有〈學而〉「與朋友交而不信乎」、「與朋友交言而有信」、〈里仁〉「朋友數，斯疏矣」、〈公冶長〉「老者安之，朋友信之，少者懷之」。各個用例，皆指非血緣的人際關係，與宗族成員無關。

關係，已有明確劃分。同時，如《孟子》所謂，朋友之相處方式，也與親人的方式必須有所分別，否則，便是有悖人倫。<sup>36</sup>

#### (四)

如上所言，在商周時期，「朋友」、「友」均指同姓宗族。而由於不同的倫理關係有其獨特的行為規範，是以「友」除可指稱同族的兄弟關係外，也可用作表示兄弟的相處之道。如康王時期〈曆鼎銘〉載：「曆肇對元德，考（孝）友惟井（刑）。」即以孝、友並言，以為兩者均為個人處世法則。又如《詩·六月》載：「侯誰在矣，張仲孝友。」毛《傳》釋曰：「善父母為孝，善兄弟為友。」<sup>37</sup> 相同解釋又見於《爾雅·釋訓》、《周禮》鄭注。<sup>38</sup> 從這些資料可見，「友」可用以泛指兄弟間互相親愛之道。但在不少文獻中，「友」同時也專指兄長對其弟的關愛之情。至於幼弟對兄長之尊敬，則稱作「恭」。如《尚書·康誥》曰：「元惡大憝，矧惟不孝不友。子弗祗服厥父事，大傷厥考心；于父不能字厥子，乃疾厥子；于弟弗念天顯，乃弗克恭厥兄；兄亦不念鞠子哀，大不友于弟。」正是以「友」、「恭」並舉，以「友」指兄長對幼弟的愛護。對於「友」字的用法，孔穎達解釋甚詳，他指出：「兄弟同倫，故俱言『友』。雖同倫而有長幼，其心友而貌恭，故因兄弟而分『友』文為二而言『恭』也。」<sup>39</sup> 由此可見，「友」的基本意思雖泛指兄弟情誼，但由於兄弟之間長幼有序，故需將兩者加以區別，而「友」亦因此專指兄對弟之情。

上文提及，隨著人際網路的擴大，「友」的性質由起初宗族關係，逐漸延伸為非宗族關係。同樣地，為了明確區分朋友與兄弟之別，也改以「弟」、「悌」指稱兄弟之誼。這個現象在春秋後期的古籍甚為常見。如《論語》曰：「孝弟也者，其為仁之本與」、「弟子入則孝，出則悌」。<sup>40</sup> 至於「友」，則專指朋友間的交往，如「友其士之仁者」、「匿怨而友其人」。此外，諸如《孝經》「教以孝，所以敬天下之為人父者

36 儒家重禮，以為不同倫理關係應各有所屬規範。如孟子曰：「責善，朋友之道也。父子責善，賊恩之大者。」正是指出朋友與父子關係，不能相混。同樣地，朋友、兄弟也屬於五倫的不同範疇，故孟子雖沒有詳論其中規範的不同之處，但按儒家理路，兩者也必須有所區別。

37 《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·毛詩注疏》，頁 353。

38 《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·爾雅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 年），頁 60；《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·周禮注疏》，頁 336。

39 《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·尚書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 年），頁 202。

40 《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·論語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 年），頁 5。

也；教以悌，所以敬天下之為人兄者也」、《禮記》「何謂人義？父慈、子孝、兄良、弟弟」等<sup>41</sup>，其情況均為相類。

但必須補充的是，不少古籍雖以「悌」取代「友」的原有用法。但以「友」闡述兄弟之道，卻仍在不少先秦，以至其後的文獻可以得見。如《左傳·文公十八年》：「舉八元，使布五教于四方，父義，母慈，兄友，弟恭，子孝，內平外成。」<sup>42</sup> 又如《荀子·君道》：「請問為人兄？曰：慈愛而見友。請問為人弟？曰：敬誦而不苟。」<sup>43</sup> 而一些正史，如《晉書》、《北齊書》、《舊唐書》等還特設〈孝友傳〉，以記尊親敬祖、兄弟和睦的美行。

### (五)

上文簡單梳理「朋友」一詞的意義變化。「朋友」或「友」指稱人際關係，最初乃針對同族兄弟而言。至於「朋友」的現代用法，明顯是較後時期才開始出現。同時，為免使用混淆，也出現一些新字詞（如「悌」），以取代原有的「友」，作為闡述兄長之責。簡單而言，從「友」的詞意變化，可以得見隨著社會發展，人的交往圈子越見擴大，人際關係也逐漸由同族交往，延申到非血緣、社會性的人際關係上。

---

41 《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·孝經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年），頁43；《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·禮記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年），頁430。

42 《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·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352。

43 《荀子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4年），頁152。